

銘傳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7 年 7 月訂定

民國 95 年 9 月院務會議通過修定

民國 96 年 10 月院務會議通過修定

- 第 1 條 依據銘傳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1)審議通識、體育、軍訓、教育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。
 - (2)審議本會所屬教師授課基本時數。
 - (3)審訂本會所屬教師排課原則。
 - (4)協調共同課程相關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5)審議其他共同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委員 5~11 人組成，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以上單位所屬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至 2 人為委員候選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各學院院長、有關係所主管、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出席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由學生代表兩名出席，學生代表僅有發言權，並無表決權。
- 第 7 條 本會會議應有 2 分之 1 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所屬教學單位應訂定該中心、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